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实施地点的公告（临 2019-02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增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以增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临 2019-02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取消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临 2019-02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公告（临 2019-023）》。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9 日